# 111 學年度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二、組織:成立「111 學年度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自然專長	2	實缺2名	聘期依教育局核定為準,如 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 解聘,不得異議。	
美勞專長	1	實缺1名	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 解聘,不得異議。	2. 備取若干。
nh		實缺1名	代理原因 消滅, 即應無條件 解聘,不得異議。	
體育專長	2	侍親留職停薪缺1名。(留職停薪期間為1110801至1120130止)	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 解聘,不得異議。	排課調整。 2. 備取若干。 3. 須協助指導學校網球及手 球團隊。
本土語言 (閩南語)	3	外加代理缺3名,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1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 員額計畫辦理。	聘期依教育局核定為準,如 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 解聘,不得異議。	
幼兒園	1	育嬰留職停薪缺1名。(留職停 薪期間為1110801至1120731止)		<ol> <li>以幼教領域為主。</li> <li>備取若干。</li> </ol>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2 日至 111 年 8 月 2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x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 五、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二) 資格條件

※本土語言(閩南語):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國民小學教育 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且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 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者。

第1次招考資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なつ 4 扣 4 次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2次招考資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格條件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なつ 4 扣 女既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3次招考暨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4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六、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報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名日期	
第2次招考報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名日期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報	111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名日期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4次(含)以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後招考	田本校納站、室中市政府教育局納站公古口柱辦理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請填具委託書。

####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325 號)。

聯絡電話:(04) 22622005 轉 750

####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 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 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 (七) 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並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份證驗畢發還。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60%。

1. 試教時間: 10 分鐘。

2. 試教內容:

項次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備註
1	自然專長	康軒出版社自然與生活科技六(下),自擇一單元 試教。	
2	美勞專長	翰林出版社藝術與人文五(下),自責一單元試教。	
3	體育專長	南一出版社健康與體育五(下),自擇一單元試教。	
4	本土語言 (閩南語)	康軒出版社閩南語五(下),自擇一單元試教。	
5	幼兒園	試教內容自選主題。	

(二)口試:成績佔40%。

1. 口試時間:5分鐘。

2. 口試內容: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等。

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十一、甄選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1.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招考、第次3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2.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3.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x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第1次招考	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0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
甄選日期	到)
第2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3 時 00 分前至人
甄選日期	事室報到)※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	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下午13時00分前至人
甄選日期	事室報到)※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4 次(含)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以後招考	田本仪納地、至下中以府教月向納地公古日桂辦理

####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 十三、錄取及放榜

####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備取名額。

#### (二)放榜

於甄選日期(日期詳前))當日晚上7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 成績複查

1.於甄選日期(日期詳前)之次日上午 12 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學校將另行通知開教評會時間,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 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 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 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五、申訴專線:(04) 22622005 轉 750(人事室)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 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 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 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 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 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 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 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 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 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 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 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 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 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 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111 學年度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報名		第	<sup>5</sup>	欠招考	Ž									准オ	<b>計證</b> 器	虎碼	; :				
甄選	<b>達類</b> 》	列:		<b>自然</b> 真 美勞專			體 本	育具 土部				幼兒	園								
姓 名								出	生年	年月	日		年	月	E	3					
現職機關學校								身	分言	登字	≧號										
服役情形	□兔	已役		]役畢		□服名	设中	連	絡	電	話	TEL 手機						正面 脫帽	半身	<b>,</b>	
地 址																					
電子郵件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u>!</u>	迄		年	月	I
學歷	大		學												دُ	F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د	丰	月	至	年		月
應		類	Ę	別		部	至書	字	號			發語	全 日	期	發	證	機	嗣		備註	Ē
繳 驗	□國	小合	格教	<b>선師證</b>	書																
證 件	□其	他																			
	曾朋	及務さ	乙機屬	<b>剥學校</b>	-	職稱/和 /年約		起	迄	年	月	曾服	務之	機關學	校	職稱/ /年	科目 ·級	,	起 迄	. 年	月
450																					
經歷																					
填表人	- <del></del>	:										}	真表	日期:	111	年		月		日	

##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1 1 1 學 年 度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 准考證

### 考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 入場,遲到超過十分鐘者,不得 進場入試。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 須至本校甄選試務組申請補 發,始得參加考試。

准表	<b>芳證</b>	號碼:_ (由 <b>ュ</b>	三辦單位均	<u></u> 真寫)
姓名	Z:_		(考生自	填)
錄		半	請	准
取				考
報		身	貼	證
到				應
時		照	兩	妥业
繳			·	為保
驗		片	叶	·

考	註	1、時	ĥ	間	表				
項目	3	試教、口試							
考試時間	: N	111 年 上(下 報到( 請查者	F)· 正確	午					
簽	試	項目	臣	<b>左場</b> 多	簽名				
	務,	試教							
章	人員	口試							
備言	主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1年月日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南區信義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 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	民身	分	證統
一編號:	)	為應	徵 <u>臺</u> 中	市區	南區	信義	國	民小
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	申請	查閱本	人有	無性	侵害	犯	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